

# 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協檢」作業要點

本會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通過

本要點依據內政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七點說明辦理。

一、會員就新竹市預售屋建案申請本會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協檢」應逐案提出申請，推案公司：

(一)應為本會現任會員。

二、會員公司預售屋建案申請本會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協檢」，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費用派員至本會辦理：

(一)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協檢申請書及協檢表。

(二)推案公司當年度本會會員證書影本。

(三)預售屋建案之建造執照影本(可後補，但須於協檢完成前提出)。

(四)預售屋建案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電子檔(檔案請以 Microsoft Word 提供，可寄送電子郵件至本會 hc.reda@msa.hinet.net)。

(五)繳納協檢費及行政作業費合計新台幣五萬元整(匯款至本會帳戶)。

三、本會得設置協檢小組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協檢」相關事宜，並得委託其他單位或法人辦理。符合本要點之申請案件，經協檢小組輪值律師辦理協檢案件通過後，由本會發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協檢完備公文。

前項協檢小組置相關專業人士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就下列人員提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一)本會理監事或相關專業委員會代表。

(二)法律專業人士。

本會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協檢」，每案所需繳納協檢小組之輪值律師審查費新台幣三萬五千元整〈請自行代扣 10% 律師執行業務所得〉及行政作業費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等相關費用，由申請公司自行負擔，每案協檢得補正複檢一次。

四、本作業要點修正事項或其他未盡事宜得經本會理監事會議討論決議後公告補充規定。